

甘肃金刚光伏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监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甘肃金刚光伏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七届监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于2024年7月15日以书面等形式发出会议通知，2024年7月18日以现场及通讯表决的形式召开。会议应到监事3名，实到3名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法》”）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证券法》”）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。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姜云库先生主持，经与会监事充分讨论，会议以记名投票方式通过以下决议：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1、审议通过《关于终止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事项的议案》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：公司本次终止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的审议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本次终止不会对公司的正常业务经营产生不利影响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监事会同意公司终止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上的《关于终止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事项的公告》。

关联监事姜云库回避表决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2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根据公司2023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，本次终止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第七届监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甘肃金刚光伏股份有限公司
监事会
二〇二四年七月十八日